

晋中学院 2025 年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 招生简章

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科字〔2024〕256 号)文件精神，我校制定了 2025 年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简章，现公布如下：

一、学校概况及专业介绍

(一) 学校概况

- 1.学校全称：晋中学院
- 2.学校代码：10121
- 3.办学性质：公办
- 4.办学层次：本科
- 5.办学类型：普通高等学校
- 6.办学形式：全日制
- 7.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晋中学院
- 8.办学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晋中学院的前身是 1958 年建校的晋中师范专科学校，2004 年 5 月经教育部批准，在原晋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晋中教育学院、晋中职工大学三校合并基础上，建立省属全日制本科院校。学校为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全省首批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单位，省级“高校文明单位”“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平安单位”。

学校坐落于三晋腹地、晋商故里——山西省晋中市，是首批入驻省高校新校园区的 10 所院校之一。占地面积 58.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9.4 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价值 1.82 亿余元，图书馆藏书 143 万余册，纸质期刊 593 种，电子图书 277 万余册。校园网覆盖所有教学、办公、生活场所，为教学、科研、远程教学、网上办公和网上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学校现有在职教职工 1010 余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330 余人，博士研究生 248 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 人，省高校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 2 人，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3 人，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2 人，“三晋英才”14 人，省级教学名师 8 人，省劳动模范 2 人，省立德树人好老师 1 人，省模范教师 3 人，拥有一批知名学者、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重点大学聘请 50 多名知名学者为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其中国家杰青、长江特聘教授、国家级重点学科负责人、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 5 人。

（二）专业介绍

1. 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较好的科学和文化素养，掌握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项运动教学、训练、竞赛和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具备较强的武术、养生、民族民间体育基本技能和传播、推广、传承、创新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能力；能胜任民族传统体育方面工作的应用型人

才。

2.主干课程

运动生理学、运动解剖学、体育概论、体育保健学、体育科学研究方法等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以及由民族传统体育概论、中国武术导论、中国传统养生理论与实践、体育保健学、毽球、形（心）意拳、舞龙舞狮等组成的专业核心课程。

3.就业方向

各级学校、业余体校、武术院（馆）、各级体育局及武术运动队、公安、部队、社区体育指导员、武术或民族传统体育研究机构、企业等。

4.修业年限

四年

5.授予学位

教育学学士

二、招生计划和项目

晋中学院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是经教育部和体育总局正式批准的非师范类本科专业，实行提前单独招生。招生计划和项目具体如下：

专业名称	项目	招生计划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	武术套路	30人

注：最终以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教育厅审批的计划为准。

三、报名条件

(一) 符合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且已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普通高考报名(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

(二) 具备《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所列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项目的二级(含)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以“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公示的数据信息为准。

(三) 2025 年报名考生的等级证书审批日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四) 不在兴奋剂违规禁赛期内，以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核查结果为准。

四、注册报名

(一) 报名地址

“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或“体教联盟 APP”中“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系统”(以下简称“体育单招系统”)。考生本人的运动技术等级项目应与报考的招生项目一致，考生如具备所报考项目的多个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报名时需填报所有符合报名要求的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二) 注册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体育单招系统”完成注册，校验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

注册时间：2025年2月1日12:00至3月10日12:00

考生在注册过程中，如发现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信息有误，应及时联系等级证书授予单位进行信息更正，确保在注册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

（三）报名

已完成注册的考生应通过“体育单招系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填报志愿并缴纳考试费。拒不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考生完成缴费视为报名成功，完成缴费后，考生不得再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

报名时间：2025年3月1日12:00至3月10日12:00

五、考试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实行文化考试和体育专项考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试时间、考试地点、准考证打印、注意事项、成绩查询等信息请登录“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或“体教联盟 APP”查询。

（一）体育专项考试

体育专项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方式进行，满分100分。体育总局委托有关院校组织体育专项考试，按照体育总局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体育专项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2025版）评分。

1.考试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至5月12日。考生可通过“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体教联盟 APP”或组考院校官网，查询考试

具体安排、考生须知等信息，按要求参加体育专项考试。

2.考生依据报名项目进行体育专项考试，不得跨项参加考试。

3.体育专项考试将进行兴奋剂检查，兴奋剂违规的考生，视为考试作弊，取消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考生可于2025年5月18日12:00后通过“体育单招系统”查询体育专项成绩，对成绩有疑议的考生可于2025年5月18日12:00至19日12:00通过“体育单招系统”提交复核申请。成绩复核只对成绩是否存在加分错误、登记错误等情况进行复核，不对考生考试情况重新评价打分。

（二）文化考试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组织命题和印制试卷；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试卷接收和组织本省生源的文化考试，并通过机要方式将考后试卷（含答题卡）寄送指定的教育考试机构统一评阅。文化考试的组考等要求参照普通高考有关规定执行。所有考生必须参加普通高考报名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文化考试。

1.考试时间

时间	上午	下午
	09:00-10:30	14:00-15:30
3月29日	语文	数学
3月30日	政治	英语

2.考试科目：语文、数学、政治、英语；每科 150 分，总分 600 分，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答。

3.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 12:00 后登陆“体育单招系统”打印文化考试准考证。考生依据准考证上的考点信息于 3 月 29 日、30 日参加文化考试。

4.考生可于 5 月 18 日 12:00 后通过“体育单招系统”查询文化成绩，对成绩有疑议的考生可于 5 月 18 日 12:00 至 19 日 12:00 通过“体育单招系统”提交复核申请。成绩复核只对成绩是否存在加分错误、登记错误等情况进行复核，不重新评阅答卷。

六、录取

（一）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录取。

（二）实行文化考试成绩和体育专项考试成绩相结合的办法录取。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 180 分，体育专项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 40 分。对具备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30 分录取；对具备运动健将技术等级称号的考生，可在我校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下降低 50 分录取。

（三）在文化和体育专项成绩均达到我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基础上，根据考生的文化成绩（折合百分制后）和体育专项成绩 3:7 的比例进行综合评价，计算考生录取综合分。具体公式：

综合分=（文化成绩/6）×30%+体育专项成绩×70%。综合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四）我校根据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按照综合分从高到低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再录取第二志愿考生。如综合分相同者，依次比较体育专项成绩、语文成绩、英语成绩、数学成绩，分数高者优先。

（五）考生若已报名我校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志愿并被录取，不得放弃录取资格，同时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及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录取。

（六）学校对考生体检的要求执行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

七、违规处理办法

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是全国高考招生工作的一部分，考生弄虚作假，或发生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取消其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颁发证书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位证书。

九、学费标准

学费标准严格执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8〕293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十、其它事项

- （一）考生入学后必须正常参加我校的学习和训练。
- （二）建议考生参加专项考试前办理好本人意外伤害保险。
- （三）本简章由学校教务部负责解释。若有与国家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政策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3985777

学校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邮编：030619

电子邮件：jzxyzjc@163.com

网址：<https://jzxyzs.jzxy.edu.cn>